## 关于对香塘集团有限公司、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5 号

##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、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: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舒泰神")22.56%股权,为舒泰神持股5%以上的股东,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11月3日,通过大宗交易、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向第三方减持2,551.21万股,减持比例为6.13%。你们在卖出"舒泰神"的股份达到5%时,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"舒泰神"股份,在2017年11月7日才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5%以上的股东,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《证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收购或 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,该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 义务,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。 特此函告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0日